

王貴秀 著

论民主和民主集中制

D621
7

92205

DG80/27.01

论民主和民主集中制

王贵秀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民主和民主集中制/王贵秀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8

ISBN 7-5004-1688-1

I . 论… II . 王… III . ①民主-关系-无产阶级民主-民主集中制 ②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 IV . ①D046. 3 ②D26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2123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科技信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75

字数: 195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2.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着意创新与求真，从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上，对民主与民主集中制的许多为人们所熟知的老问题作出了新文章。全书由十三章构成，前五章从各种不同的角度阐明民主集中制这一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的基础——政治民主，包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等；后八章在此基础上分别对民主集中制和民主的关系、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过程等问题，作出了深入的探讨和阐发。

前　　言

民主集中制，作为世界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一再写进党章和有关决议中，被置于很高的地位来奉行，从共产国际算起已有七十年之久。我们的党和国家更是始终把民主集中制作的基本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竭力加以贯彻执行的。每当重要历史关头总结经验教训时，几乎都做出这样的结论：我们的事业的成败得失往往与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否得到贯彻或贯彻得好坏有关。例如，在拨乱反正时期，我们曾深刻地领悟到，像“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全面内乱所以能够发生，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民主集中制遭到了严重扭曲和破坏。长期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自觉地坚持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的优势所在。这就充分说明了民主集中制对于我们的极端重要性。

就一般而论，人们对民主集中制的这种重要性是有比较充分的认识的，对它也是相当重视的。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在各个时期的报告、讲话中对民主集中制经常加以强调，并作过专门论述；我们的专家学者、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撰写过不计其数的有关民主集中制的论文、论著和通俗小册子，进行了广泛而持久的宣传，这就是有力的证明。正因为如此，民主集中制对于广大干部来说并不陌生，可以说早已为人们所熟知。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对问题的重视并不等于对问题的解决，更不等于解决得好，熟知也不等于真知。而且可以这样说，越是熟知的东西，往往越不容易说得清楚，还越容易隐含和掩盖似是而非的东西。何

况我们的有些中青年干部对民主集中制并不熟悉。特别是在当代世界风云变幻中出现民主集中制“取消论”浪潮的条件下，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有些同志对民主集中制产生了新的模糊认识。所有这些都影响了和影响着民主集中制的有效贯彻执行。

只要我们冷静地回顾和思考历史，仔细认真地审视和分析现实，就不难发现，民主集中制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得并不怎么好，至少并没有一贯地得到严格执行。正如邓小平所说的：“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①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情况有了很大变化，但在现实生活中这样那样地违背民主集中制的现象仍然屡见不鲜。这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而民主发展不充分以外，就在于有关民主集中制的理论观念本身或者人们对它的理解以及在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

首先，就关于民主集中制的理论本身来说，必须肯定，在很多方面是科学的、明确的，大体上也是得到共识的。但是，勿庸讳言，有些理论观念以至基本概念由于缺乏深入研究而未能给予准确、具体的科学界定，以致常常被误解和曲解。例如，长期以来有些同志特别是一些领导同志实际上把民主集中制理解为“群众民主，领导集中”。这就是对民主集中制的莫大误解和曲解。

其次，从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来说，在民主集中制问题上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民主集中制的许多理论观念和基本原则是科学的合理的，并在实践中得到了贯彻执行。这是通常的、正常的情况。这可以称之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更具体地说，就是“正确的理论和正确的实践相统一”。二是民主集中制所包含的一些理论观念本身也是正确的、清楚的，但由于种种原因却被人们所误解，因而在实践中被扭曲，走了样。这种情况往往被视为“理论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4页。

脱离实践”。其实，这与其说是“理论脱离实践”，还不如说“实践脱离理论”更确切。对于这种情况，我们不应该责怪理论，而应该设法纠正不按正确理论办事的错误实践。三是由于对民主集中制作了错误的理解和解释而形成了许多糊涂观念，并在这种糊涂观念或错误理论指导下，进行了与之相适应的错误实践。在这种情况下，理论和实践倒是统一、一致了，但可惜不是正确理论和正确实践相统一、相一致，而是“错误的理论和错误的实践相统一”。在这里，问题不单纯在于实践，也不在于理论和实践的脱节，而首先在于理论本身。

基于以上复杂情况，我认为，现在亟需从实际出发，结合新的情况，对民主集中制进行再认识（以及再教育），从历史、理论、现实以及原则、制度、观念诸方面多视角地进行系统深入的反思，在清理思想理论上存在的混乱的基础上，力求有所突破、创新，以推进民主集中制的进一步合理化、规范化和完善化。要完成这样的任务，需要做一系列的基础工作，不可避免地会触动一些传统观念。简单重复一些尽人皆知的，甚至似是而非的观念，是无济于事的。

笔者作为一个理论工作者，尽管在比较长的时期内从事哲学、逻辑和政治体制改革问题的教学与研究，但对民主集中制问题的研究还是有相当浓厚的兴趣的，也有志于在这方面尽绵薄之力。因为我一直认为，深入研究这个问题不仅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有重要的理论意义。那种认为民主集中制问题没有多少理论可研究的观点，是缺乏根据的。

笔者着重关注、研究和探讨民主集中制问题大约是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的。1989 年 1 月，我应邀在深圳市委党校举办的一个干部讲习班上讲授了一个专题：《民主集中制：扭曲形态和科学形态》。同年，《特区理论与实践》杂志以同样的题目，将其基本内容分两期予以连载。这是我公开发表的第一篇专门论述民主集中制的文章。1991 年，我在中共中央党校申报校级科研项目《民主

集中制研究》，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校委批准立项。1992年，该课题经国家规划小组评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被列为国家项目（中华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目前，这一课题的研究已进入后期阶段。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论民主和民主集中制》一书还不很成熟，在很大程度上具有阶段性成果的性质。让其先行问世，旨在适应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当前要在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中切实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教育，健全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准则”的需要；旨在经风雨、见世面，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求得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教，以使进一步的研究能有所改进。

为便于使读者了解本书何以写成现在这个样子，想必在这里交待一二，不会是多余的。第一，我研究民主集中制问题，始终是把它和民主问题既明确区别开来而又紧密联系和结合起来进行的。甚至可以说，我对民主问题的研究，在相当大程度上是为了把民主集中制问题弄个究竟。因为在我看来，民主和民主集中制是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但它们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简单地说，民主是民主集中制的基础和前提，民主发展到什么程度，民主集中制才有可能实行到什么程度。离开民主，民主集中制就无从谈起。这就是本书定名为《论民主和民主集中制》并以几章篇幅专门论述民主的缘由。第二，我历来很赞赏郑板桥的这一名言：“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这作为对写作（包括研究）的两种不同路子、不同境界、不同结果的诗意般的描述，既生动而又深刻，着实发人深省。其精神实质无非是“创新”二字。一篇文章，一本书，多少总应该有新意给人；否则，如果只是改头换面，重复尽人皆知的东西，甚至充满陈辞滥调，那就无异于晚秋的枯树，毫无生命力可言。当然，“创新”与“求真”必须紧密结合起来，使“新”与“真”融为一体。要完全做到这一点无疑是很难的，但全力朝这个方向努力总是应该做到的，也是能够做到

的。本书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究竟如何，有待于广大读者特别是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评判。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成书匆促，粗疏和错误之处难免所在多有，诚恳地期待着来自任何方面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 年国庆节

责任编辑：李树琦

责任校对：李钊祥

封面设计：王 华

版式设计：王智厚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作为政治制度的民主.....	(1)
第一节 国家民主和非国家民主.....	(1)
第二节 国体民主和政体民主.....	(4)
第三节 民主的两种发展及其特点.....	(9)
第四节 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	(12)
第二章 无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	(22)
第一节 无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区别	(23)
第二节 无产阶级民主对资产阶级民主是否有继承关系	(27)
第三节 无产阶级民主的实现是一个过程	(32)
第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历史进程	(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阶段及现阶段的内在矛盾	(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渐进性规律	(42)
第三节 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主观能动性问题	(44)
第四章 民主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地位	(51)
第一节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 的现代化”论断的提出及其意义	(51)
第二节 民主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政治本质	(54)

第三节 政治民主化与经济现代化	(5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	(60)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涵义和性质	(61)
第二节 民主政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	(71)
第三节 “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建设”与“改革、发展、稳定”	(82)
第六章 民主集中制与民主的关系	(92)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92)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和民主的区别	(97)
第三节 民主集中制和民主的联系	(100)
第七章 民主集中制的形成问题	(104)
第一节 问题的症结所在：民主集中制是一个“综合命 题”还是“分析命题”	(104)
第二节 在组织原则上的可能选择和最佳选择：无产阶 级政党选择民主集中制的必然性	(105)
第三节 “集中制”的混沌状态和分化过程：民主集中 制概念的形成和确立	(108)
第八章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114)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条件	(114)
第二节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基础性地位	(121)
第三节 “服从”和“统治”不能混淆	(126)
第四节 “政体的组织原则”和政体	(128)
第五节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	(130)
第九章 民主集中制的实质问题	(137)
第一节 一个方法论问题	(137)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的最本质的规定性：少数服从多数	(139)
第三节 对几种说法的质疑	(141)
第十章 民主集中制的一般性质	(146)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纯属组织原则和组织范畴………	(146)
第二节	关于民主集中制的阶级性问题……………	(150)
第三节	民主集中制是“规律”还是规则……………	(153)
第十一章	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过程……………	(156)
第一节	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过程究竟是无限的“循环往复”还是有限的三个阶段……………	(156)
第二节	一个统一的整体：“民主的集中”……………	(161)
第三节	民主集中制原则与认识论原则……………	(164)
第四节	民主集中制与群众路线……………	(167)
第五节	简短结论：“循环往复论”的理论偏颇和实际危害……………	(171)
第十二章	民主集中制的适用范围……………	(173)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作作为组织结构的原则和作为组织活动的原则……………	(174)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的适用范围和两种领导体制：委员制和一长制……………	(190)
第三节	民主集中制在不同组织中的不同适用程度和适用情况……………	(201)
第十三章	自觉坚持、不断完善和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	(205)
第一节	当前强调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特殊重要意义………	(205)
第二节	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切实维护中央权威，有效地实现党的领导……………	(215)
第三节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民主集中制的运行程序，使民主集中制更加健全和完善……………	(223)
后记	……………	(229)

第一章

作为政治制度的民主

民主问题本身是一个世界性的、长期争论不休的老大难问题。而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源远流长、根深蒂固的封建专制传统，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东方大国来说，要真正弄清和解决民主问题就更加困难。但是，我们毕竟有了几十年民主政治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并且有马克思主义这个观察问题的科学方法，一些基本问题还是可以（也应该）说清楚的。在这里就与理解民主集中制及其与民主的关系相联系的一些基本问题说起。

第一节 国家民主和非国家民主

“民主”是一个古老的字眼。它在古代的东方和西方具有不同的涵义。在西方，“民主”一词源于希腊文 *demokratia*，它是由 *demos* 和 *kratos* 两字合成的。*demos* 是“人民”和“地区”的意思，*kratos* 是“权力”和“统治”的意思。就其词义来看，“民主”是指“人民的权力”或者“由人民直接地通过分区选出的代表来治理、统治”。在中国古代，“民主”二字最早见于《尚书》。据《尚书》记载，周公姬旦曾说过：“惟天时求民主”。其意思是说，上天（即老天爷）适时地为民求主。这里的“民主”即“民之主”；“求民主”即为民寻求一个救世主、皇帝、君主。可见，我国古代历史上的所谓“民主”同西方古代历史上的民主，其涵义根本不同。到了近现代，“民主”一词被

赋予了多种涵义，使它成了一个多元词，成了一个涵义极其丰富的概念。人们常常在各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它，例如说“民主制度”、“民主国家”、“民主政治”、“民主原则”、“民主权利”和“民主管理”以及“民主方法”、“民主作风”、“民主精神”、“民主传统”、“民主思想”、“民主观念”、“民主意识”等等；又如说“人民民主”、“党内民主”以及“民主集中制”等等。而民主作为一个严格的科学概念，其最基本的涵义是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民主。或者说，民主首先是指国家的政治制度。如通常所说的“民主制度”、“民主国家”以及“民主原则”、“民主政治”等等大体上或主要是就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民主而言的；“人民民主”则是就一种新型的国家政治制度而言的。这种专就国家政治制度而言的民主，也可以说是“国家民主”。在国家政治制度以外的或者不是直接针对国家政治制度而言的民主，都可以通称为“非国家民主”。

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所谈的民主，主要是或首先是指的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民主，因而其基本涵义仍然是“人民的权力”、“人民进行治理、统治”的意思。恩格斯在回答无产阶级革命的进程将是怎样的这一问题时指出：“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①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中，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② 这表明，在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那里，无产阶级所要争得的民主，所要建立的民主制度，就是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就是作为未来社会（更确切地说是作为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政治上层建筑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与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页。着重号为恩格斯自己所加。

② 同上书，第272页。

和恩格斯一样，列宁也认为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政治制度、国家形态和国家形式。他指出：在人类历史上，民主的形式，是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的。“在古代希腊各共和国中，在中世纪各城市中，在先进的各资本主义国家中，民主有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运用程度。”^① 资产阶级民主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政治制度，只是民主的一种形式。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政治上层建筑，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和虚伪的民主，是只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② 而无产阶级民主或社会主义民主，则是新型的、比资产阶级民主高千百倍的民主，是供穷人、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这种民主制度，“把对付资产阶级即少数居民的暴力同充分发扬民主结合起来，就是全体居民群众真正平等地、真正普遍地参与一切国家事务。”^③ 这就表明，作为国家政治制度，无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是同一种制度，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无产阶级专政（制）就是无产阶级民主（制），无产阶级民主（制）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制）。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写的《国家与革命》中指出：无产阶级的国家“应当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④

以上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主的最重要、最基本的论述，也都是关于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民主的最精辟的论述。我们认为，这就抓住了民主的最根本的东西。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民主，或简单说“国家民主”即“人民的权力”或“人民进行治理、统治”，这是民主概念的本义，其他一切关于“非国家民主”的涵义都是由国家民主的涵义派生出来的，或者说是国家民主涵义的转义或引申义。这就是说，非国家民主虽然与国家民主在起源上有某种联系，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723页。

② 同上书，第248页。

③ 《列宁全集》中译本第2版第28卷，第114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但它们毕竟有所不同。在运用科学的抽象法研究民主问题的时候，必须首先严格区分国家民主和非国家民主，否则就难于使研究工作深入一步。在作出这种区分之后，我们就可以对国家民主本身作进一步的分析了。

第二节 国体民主和政体民主

在国家问题上特别是在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问题上之所以长期陷入困境、出现混乱和分歧，在理论上主要源于一个“哑谜”，即未能分清国体和政体、民主的国体意义和政体意义（或作为国体的民主和作为政体的民主）。

大家知道，把民主作为国家制度、国家形式来研究的，并非始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古代奴隶制国家的政治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到近现代的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都这样那样地把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来研究过，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思想。但是，他们都没有区分国体和政体，作为国体的民主和作为政体的民主，而实际上仅仅把民主问题局限在国家政体范围来研究，因而没有也不可能揭示民主的实质，以至有意无意地掩盖和歪曲了民主的实质。这是历史上和现实中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民主观的根本缺陷所在。

与历代剥削阶级的政治思想家的国家观、民主观不同，马克思主义首次透过政体来剖析国体，把作为国体的民主和作为政体的民主区别开来，从而揭示了历史上出现的民主政体和君主政体的区别和联系、民主和专政的关系以及民主的实质和专政的实质。这样才作出了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些国家类型的科学划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早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就通过对民主制和君主制这两种基本的国家形式的分析、比较，区分了民主（制）的国体意义和政体意义。马克思指出：“民主制是作为类概